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香港特區政府近期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頒佈多項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下列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股東特別大會之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的人士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一直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企業禮品。

任何人士倘不遵守此預防措施或須遵照香港特區政府的規定接受隔離檢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智富融資函件.....	4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420,2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該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9,84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36,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該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85,4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事項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Bustling Capital 及 Choice Magic (亦為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且各自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分別就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修訂及補充)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事項

釋 義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Exuberant Global及劉先生(亦為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且各自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分別就認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修訂及補充)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Bustling Capital」	指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oice Magic」	指	Choice Magic Limited，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uberant Global」	指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富融資」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不以一致行動且與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劉先生」	指	劉永利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協議而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李澤源先生

陳毅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敬啟者：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補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訂立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智富融資就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增加法定股本

為適應本集團的發展及令本公司在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股份及其他未來必要時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方面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的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詳情如下：

- a. Bustling Capital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89,84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及
- b. Choice Magic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詳情如下：

- a. Exuberant Global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79,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期到；及
- b. 劉先生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4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期到。

本公司不擬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前就尚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行使提前贖回權，且預期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前將不會變動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前將不會變動。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A)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Bustling Capital及Choice Magic(作為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待下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須根據相應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分別由Bustling Capital及Choice Magic認購89,84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而上述金額將分別通過有關認購人持有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期到之相應尚未償還本金額抵銷。抵銷(定義見下文)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允許本公司提前購回，本質上是提前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無變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所有尚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

除認購人身份及將予認購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 (iii) 相關認購人已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 (iv) 股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的有關決議案；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已獲達成。

倘認購之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毋須承擔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表示，倘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則彼等各自願意(a)給予寬限，以允許本公司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時間從原還款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推遲至二零二二

董事會函件

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或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及(b)如認購事項條件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獲達成，則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各自互為條件，亦非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99,840,000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抵押：	無抵押
換股權：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隨時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轉換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i)並無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股份公眾持股量；或(ii)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調整條文： 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進行調整：

- (a) 倘及每當由於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變動，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變動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變動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變動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緊接變動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不包括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項此類調整應自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起下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董事會函件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向股東授予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現金資產的權利，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授予權利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公開宣佈授予之日或(未能發佈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該授予日期前的日期的市價；及

F = 有關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前一個日期的公平市價，由經核准投資銀行真誠釐定的歸屬於一股股份的有關權利。

惟：

- (i) 倘相關經核准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價產生了顯著不公平的結果，則可以改為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詮釋猶如F的意思)應適當歸屬於權利價值的上述市價的金額；及
- (ii) 本(c)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發行。

董事會函件

每項此類調整應自有關授予的記錄日期起下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以供股或授予股東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價格低於發售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發行或授予公佈日期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如此發售或授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及

I = 就供股、認購每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金額(如有)與就每股新股份應付的認購價之和；及

J = 緊接有關公佈前的交易日一股股份的市價。

有關調整應自有關發售或授予的記錄日期起下一日的開始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董事會函件

- (e) (i)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全部以現金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且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已發行證券的有效代價總額將以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按初始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授予的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下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及每當修改上文(e)(i)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從而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將(1)減少及(2)低於建議修改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修改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和；

B = 就已發行證券按修改後轉換或交換價應收的有效代價總額將以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按修改後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授予的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該調整將於有關修改生效日期生效(如適用，可追溯)。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於計及供股或資本化發行以及通常會引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進行調整時，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修改。

就本(e)分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有效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並假設)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的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應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並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並不扣除就發行已支付、允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董事會函件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全部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第(d)及(e)分段所述的情況)，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的總額將以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
及

C = 如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定義見下文)的80%的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換股價應按經核准投資銀行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進行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就本(g)分段而言，「有效代價總額」應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作支付的代價總額，並不扣除就發行已支付、允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應為有效代價總額除以上述發行的股份數目。
- (h)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則緊接該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應通過將其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授予之日或(未能發佈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日期前的日期的市價；及

F = 有關公佈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前一日的公平市價，由經核准投資銀行真誠釐定的歸屬於一股股份的資本分派。

董事會函件

惟：

- (i) 倘相關經核准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價產生了顯著不公平的結果，則可以改為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詮釋猶如F的意思)應適當歸屬於資本分派價值的上述市價的金額；及
- (ii) 本(h)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發行。

每項此類調整應自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起下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可轉換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105%。

董事會函件

- 提早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價格為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贖回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 違約事件： 一般違約事件
-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待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6%計算。
- 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須就任何未償還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金額收取利息。
- 投票權：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除下文披露者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較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i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已調整至現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75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及
- (ii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將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將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

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1,996,800,000股換股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35%，(2)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及(3)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

(B)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Exuberant Glodal及劉先生(作為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待下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須分別根據相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認購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分別由Exuberant Global及劉先生認購179,0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而上述金額將分別通過有關認購人持有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到期之相應尚未償還本金額抵銷。抵銷(定義見下文)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允許本公司提前購回，本質上是提前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無變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所有尚未償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

除認購人身份及將予認購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 (iii) 相關認購人已就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 (iv) 股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的有關決議案；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已獲達成。

倘認購之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毋須承擔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各自互為條件，亦非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調整條文： 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進行調整：

- (a) 倘及每當由於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變動，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變動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變動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變動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緊接變動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不包括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項此類調整應自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起下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董事會函件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向股東授予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現金資產的權利，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授予權利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公開宣佈授予之日或(未能發佈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該授予日期前的日期的市價；及

F = 有關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前一個日期的公平市價，由經核准投資銀行真誠釐定的歸屬於一股股份的有關權利。

惟：

- (i) 倘相關經核准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價產生了顯著不公平的結果，則可以改為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詮釋猶如F的意思)應適當歸屬於權利價值的上述市價的金額；及
- (ii) 本(c)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發行。

董事會函件

每項此類調整應自有關授予的記錄日期起下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以供股或授予股東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價格低於發售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發行或授予公佈日期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如此發售或授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及

I = 就供股、認購每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金額(如有)與就每股新股份應付的認購價之和；及

J = 緊接有關公佈前的交易日一股股份的市價。

有關調整應自有關發售或授予的記錄日期起下一日的開始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e) (i)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全部以現金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且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已發行證券的有效代價總額將以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按初始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授予的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下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及每當修改上文(e)(i)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從而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將(1)減少及(2)低於建議修改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修改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和；

B = 就已發行證券按修改後轉換或交換價應收的有效代價總額將以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按修改後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授予的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有關修改生效日期生效(如適用，可追溯)。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於計及供股或資本化發行以及通常會引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進行調整時，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修改。

董事會函件

就本(e)分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有效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並假設)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的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應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並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並不扣除就發行已支付、允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全部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第(d)及(e)分段所述的情況)，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的總額將以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
及

C = 如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定義見下文)的80%的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換股價應按經核准投資銀行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進行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就本(g)分段而言，「有效代價總額」應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作支付的代價總額，並不扣除就發行已支付、允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應為有效代價總額除以上述發行的股份數目。
- (h) 倘及每當本公司將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則緊接該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應通過將其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公開宣佈資本分派之日或(未能發佈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日期前的日期的市價；及

F = 有關公佈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前一日的公平市價，由經核准投資銀行真誠釐定的歸屬於一股股份的資本分派。

董事會函件

惟：

- (i) 倘相關經核准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價產生了顯著不公平的結果，則可以改為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詮釋猶如F的意思)應適當歸屬於資本分派價值的上述市價的金額；及
- (ii) 本(h)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發行。

每項此類調整應自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起下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可轉換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105%。

董事會函件

提早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價格為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贖回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違約事件： 一般違約事件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待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6%計算。

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須就任何未償還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金額收取利息。

投票權：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除下文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i)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 (ii)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已調整至現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75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及
- (iii)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將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將至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

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3,708,000,000股換股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47%，(2)將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6%，及(3)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1%。

(C)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指：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61.29%；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平均收市價每股0.0312港元溢價約60.26%；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314港元溢價約59.24%；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16.28%；及
- (v) 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5,002,000港元及1,011,829,2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74港元折讓約32.43%。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包括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儘管換股價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074港元折讓約32.43%，經考慮其較上述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28%至61.29%，且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初起一直以按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E)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鑒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統稱「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85,24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95,905,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預計本公司內部資源不足以於到期時贖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均為無抵押及免息，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大幅溢價。鑒於(i)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85,240,000港元；(ii)本集團虧損的財務表現；(iii)缺乏銀行可接受的抵押品，(iv)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性質 —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將需一定水平的營運資金；及(v)金融機構缺乏對進一步債務融資的積極反饋，及由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無擔保及免息性質，本公司能夠以可接受條款自金融機構或其他地方獲得其他債務融資或優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彼等的條款的可能性較小。本公司以較股份市價大幅溢價獲得任何股權融資的可能性亦極小。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的規模以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董事認為，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以在到期時將其清償是不切實際的。

鑒於當前市場情況，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無意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利，考慮到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時的換股價格顯著高於每股當前市價。可換股債券具有與現有可換股債券類似的顯著特徵，例如換股限制，本質上是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延伸，但換股價格已調整以反映股份的現行市價，於各自到期日前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提供更好的轉換機會。

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成為清償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方式，而較低的換股價將激勵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由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抵銷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能減輕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各自到期日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的影響，並保留其內部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股權結構無其他變化，以下為本公司股權結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沒有轉換)；(iii)緊隨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沒有轉換)；及(iv)緊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的情況：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 (假設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沒有轉換)		(iii)緊隨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 (假設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沒有轉換)		(iv)緊隨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全面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偉先生(附註1)	127,377,920	12.59	127,377,920	4.23	127,377,920	2.70	127,377,920	1.90
李巍女士(附註1)	72,652,800	7.18	72,652,800	2.42	72,652,800	1.54	72,652,800	1.08
Exuberant Global(附註2)	—	—	—	—	3,580,000,000	75.85	3,580,000,000	53.30
Bustling Capital(附註3)	10,000,000	0.99	1,806,800,000	60.05	10,000,000	0.21	1,806,800,000	26.90
葉思貝女士及許坤華先生	155,330,000	15.35	155,330,000	5.16	155,330,000	3.29	155,330,000	2.31

董事會函件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 (假設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沒有轉換)		(iii)緊隨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 (假設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沒有轉換)		(iv)緊隨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全面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Choice Magic	—	—	200,000,000	6.65	—	—	200,000,000	2.98
劉先生	—	—	—	—	128,000,000	2.71	128,000,000	1.90
其他公眾股東	646,468,513	63.89	646,468,513	21.49	646,468,513	13.70	646,468,513	9.63
公眾股東小計	646,468,513	63.89	846,468,513	28.14	774,468,513	16.41	974,468,513	14.51
總計	1,011,829,233	100.00	3,008,629,233	100.00	4,719,829,233	100.00	6,716,629,233	100.00

附註1：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為執行董事。

附註2：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戴迪先生為戴皓先生之兄弟。

附註3：Bustling Capital由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戴迪先生、戴皓先生及靳宇女士歸屬於「戴氏家族」。

附註5：此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i)並無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股份公眾持股量；或(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符合共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附註6：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一日	配售168,000,000股配 售股份，配售價為 每股配售股份0.155 港元	約25,200,000港元用於 清償本公司未償還 之短期負債及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現行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以權益投資之方式投資於中國任何典當貸款公司或北京之小額貸款公司。因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已與若干中國實體（「中國典當商實體」）以及彼等各自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結構性協議」），使得中國典當商實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歸類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中國典當商實體之註冊股東分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金福(北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金福投資」），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雲水月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雲水月投資」）。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由戴氏家族擁有或控制，彼等亦為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將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

GEM上市規則第20章，與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將被歸類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解答系列28，涉及上市發行人向其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或安排僅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90條所述的情況下，方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因此，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的認購款項將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抵銷（「抵銷」）。抵銷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允許本公司提早購回，本質上是提前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除新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無變更。

GEM上市規則第13.12條規定，GEM發行人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就此目的的股份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份的證券。由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將同時進行抵銷，故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2條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與抵銷同時進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以及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

董事會函件

別授權)。涉及認購事項利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Bustling Capital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Exuberant Global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Bustling Capital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及(iii)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戴迪先生、靳宇女士及戴皓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控制有關其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智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額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通函所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智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智富融資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智富融資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7至103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智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吾等的意見。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智富融資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源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現行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以權益投資之方式投資於中國任何典當貸款公司或北京之小額貸款公司。因此，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已與若干中國實體（「中國典當商實體」）以及彼等各自法定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結構性協議」），使得該等中國典當商實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歸類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該等中國典當商實體之登記股東分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金福（北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金福投資」），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雲水月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雲水月投資」）。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由戴氏家族擁有或控制，彼等亦為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將各自被視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與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將被歸類為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Bustling Capital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Exuberant Global並無持有任何股份；(ii) Bustling Capital持有1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及(iii) Exuberant Global及Bustling Capital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戴迪先生、靳宇女士及戴皓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控制有關其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及直至該日期過去兩年，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故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為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公佈、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補充公佈、認購協議、認購人與 貴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有關預期虧損狀況改善的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有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的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的通函、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有關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並已查詢及審閱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理由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進行討論。

智富融資函件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 貴集團、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亦未有考慮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市場、金融、經濟、特定行業相關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涵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董事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作為參考用途。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貴集團提供的短期融資服務主要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不良債權資產管理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已收購宣威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25%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有機肥、生物農藥研發及植物提取物生產。相關的產出品包括生物有機肥、生物農藥、生物殺蟲劑及植物提取物等等。董事認為，是項收購將令 貴集團能夠進軍中國綠色生產、科技創新以及農業產業，有助 貴集團拓寬收入來源並分散業務風險。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38,840	44,531
—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	1,586	114
— 財務諮詢收入	1,169	731
	<u>41,595</u>	<u>45,376</u>
財務成本	(49,125)	(39,5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963)	(8,4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5,952)	(19,0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短期融資服務的收益包括(i)客戶貸款利息收入，(ii)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及(iii)財務諮詢收入。客戶貸款利息收入主要為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為應收不良貸款債務人款項的結算收益。財務諮詢收入產生自提供定製財務諮詢服務。貴集團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組合設計融資架構及解決方案，為客戶尋求最優融資來源及為客戶匹配金融機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4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4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期間來自短期融資服務的利息

智富融資函件

收入有所增加。據管理層告知，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有關一名客戶之長期未償還貸款的利息收入。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4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3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及贖回承兌票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虧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7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總收益增加；(i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為25.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為3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於中國受到遏制後客戶賬齡有所改善；及(iii)財務成本減少。

1.3 貴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之 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 客戶貸款淨額	254,062	247,2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193	95,905
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422,921	281,198
流動資產淨值	398,240	254,744
權益總額	26,019	117,86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20.4倍	3.7倍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客戶貸款淨額

客戶貸款乃由 貴集團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委託貸款以及不良債權資產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客戶貸款餘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54.1百萬港元及24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前的客戶貸款總額中，分別約43.3%及38.3%的結餘逾期超過90天。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中約92.0%及95.0%來自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就客戶典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的條款償付款項，且 貴集團具有唯一酌情權可批准貸款期間按最高180日續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典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個月0.1厘至每個月0.3厘計息，貸款均為以抵押品作抵押。就客戶小額貸款而言，貸款期限自120至365日及 貴集團具有唯一酌情權以批准貸款額外重續若干期間，通常為一年。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墊付的小額貸款按固定利率每月1.3厘至每月2.0厘計息。客戶小額貸款以房地產抵押品或個人／公司擔保作抵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持續減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約為139.2百萬港元及9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能減輕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各自到期日對 貴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的影響，並保留其內部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別約為422.9百萬港元及281.2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透過現金結算約180.8百萬港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約為188.5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

股債券。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85.24百萬港元，將抵銷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金額99.84百萬港元及185.4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iii)客戶貸款減少及(i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流動部分從非流動負債中重新分類。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負數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此表明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在此狀況下擁有人應佔資產總值不足以償還相應的負債總額。由於貴集團錄得由負債淨額狀況好轉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狀況，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完成供股及配售後發行新股份，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權益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75.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值約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累計虧損所致。

鑒於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特別是(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虧損，(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資產淨額下降，以及(iii)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與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相比數額較大，故存在迫切資金需求緩解在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同時讓貴集團保持流動性和財務靈活性以發展其業務。

1.4 業務展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分析小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佈的《2021年第四季度中國貨幣政策執行報告》，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前瞻引導金融機構增強信貸增長的穩定

性，著力統籌做好信貸跨年度銜接，穩固金融支持實體經濟力度。因此，人民幣貸款在二零二一年實現了較強勁的同比增長。二零二一年末，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由二零二一年年初約人民幣178.4萬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98.5萬億元，增長約11.3%。人民幣貸款餘額由二零二一年年初約人民幣172.7萬億元增加約11.6%至約人民幣192.7萬億元。同時，中資大型銀行、中資中小型銀行、小型農村金融機構及外資金融機構新增人民幣貸款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9.64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95萬億元。

根據由中國銀行及保險監管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九月刊發之《關於加強典當行監督管理的通知》及《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對中國的短期融資服務公司實行了更嚴格的規定，透過減輕金融和經濟風險，為個人、微企，中小企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者，規則趨緊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放債業務構成困難，因為規則趨緊對靈活性施加限制(其中包括)(i)就貸款收取的利率；及(ii)個人貸款的規模，可能進而影響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2. 進行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2.1 迫切需要減輕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資金需求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9百萬港元。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不足以完全清償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總額285.24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38.5百萬港元，即每月平均行政及其他開支約3.2百萬港元。鑒於上述情況及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性質，據管理層瞭解， 貴集團需要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日常營運，

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法律或專業費用，並在其短期融資服務中捕捉商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預期 貴公司內部資源不足以於到期時贖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由於認購的認購款項將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抵銷，故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能減輕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各自到期日對 貴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的影響，並保留其內部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特別是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營運資金需求，吾等同意管理層觀點，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未償還本金額，此將減輕於有關到期日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有利於 貴集團為未來業務發展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水平和財務靈活性。

2.2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鑒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的規模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以有利的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以在到期時償付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者，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例如向金融機構借款、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詳情如下：

向金融機構借款

據管理層告知，就向金融機構借款而言，鑒於(i)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85.24百萬港元；(ii) 貴集團財務表現出現虧損；(iii)缺乏銀行接納的抵押品，(iv)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性質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需要一定水平的營運資金；及(v)金融機構未就進一步債務融資提供正面反饋，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不太可能自金融機構以按 貴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償付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智富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注意到(i) 貴集團在過去五年一直虧損；(ii) 貴公司不存在可用作借款抵押品的重大有形資產；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高達3.7倍。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貴公司不太可能自金融機構以按貴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償付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配售新股份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而未償還本金額太高，無法通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支付。貴公司屆時須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配售新股份。考慮到(i) 貴公司於該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值僅約為31百萬港元，倘貴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相同金額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285.24百萬港元)，估計現有股權將大幅攤薄；(ii) 貴集團的歷史成交量，如「6.3 過往股份成交量」分節所述，股份在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動性，於回顧期(定義見下文)大部分時間的平均日成交量極低；(iii) 貴公司股價的下跌趨勢，以及(iv)受近期COVID-19大流行及宏觀經濟形勢影響而惡化的市場情緒，吾等認為貴公司將難以按可接受的條款與配售代理磋商，以尋求獨立第三方按較認購價不存在較大折讓的情況下認購新股份。

供股及公開發售

據管理層告知，除上述進行非公開配售的可能性外，彼等亦考慮了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可行性。然而，考慮到(i)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現有股東增加其在貴公司的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被稀釋，但鑒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此或並非其意圖；(ii)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額外支出及工作，包括以有利條款物色承銷商，以及編製及寄發涉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招股章程；(iii) 貴公司目前市值遠小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規模，及(iv)為籌集所得款淨額相同金額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

本金，供股或公開發售將要求 貴公司以高於股份市價的價格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發行大量新股，此舉將對非參與股東的股權造成巨大攤薄影響，而儘管 貴公司及承銷商亦不太可能以較股價存有溢價的認購價格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但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公司不太可能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發行可換股債券優於上文所討論的其他股權及債務融資方式。

2.3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其他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當前市況，及考慮到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每股現行換股價遠高於當前每股市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無意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為每股1.75港元(誠如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詳述，經考慮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影響後，每股普通股0.3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75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031港元，較現行換股價大幅折讓約98%。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太可能行使所附帶的換股權。

根據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具有與現有可換股債券類似的主要特徵，例如換股限制，本質上是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延伸，但換股價已予調整以反映股份的現行市價，於各自到期日前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提供更佳轉換機會。因此， 貴公司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成為償付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方式，而較低的換股價將激勵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經考慮(i)鑒於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不足，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令 貴公司減輕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對 貴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的影響；(ii)替代資金來源不切實際及帶來不利影響；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裨益，吾等同意管理層意見，就獨立股東而言，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Bustling Capital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89,84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及
- (ii) Choice Magic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Exuberant Global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79,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期到期；及
- (ii) 劉先生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4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期到期。

貴公司不擬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就尚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行使提前贖回權，且預期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前將不會變動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前將不會變動。

4.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有關認購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4.1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Bustling Capital及Choice Magic(作為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待下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須根據相應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分別由Bustling Capital及Choice Magic認購89,84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而上述金額將分別通過有關認購人持有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之相應尚未償還本金額抵銷。抵銷(定義見下文)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允許貴公司提前購回，本質上是提前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無變更。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所有尚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

除認購人身份及將予認購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貴公司已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 (iii) 相關認購人已就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 (iv) 股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的有關決議案；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已獲達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 貴公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毋須承擔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表示，倘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則彼等各自願意(a)給予寬限，以允許 貴公司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時間從原還款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或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及(b)如認購事項的條件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獲達成，則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各自互為條件，亦非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

4.2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Exuberant Glodal及劉先生(作為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待下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須分別根據相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認購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分別由Exuberant Global及劉先生認購179,0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而上述金額將分別通過有關認購人持有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期滿之相應尚未償還本金額抵銷。抵銷(定義見下文)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允許貴公司提前購回，本質上是提前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無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所有尚未償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

除認購人身份及將予認購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貴公司已就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 (iii) 相關認購人已就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 (iv) 股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的有關決議案；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已獲達成。

倘認購之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 貴公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毋須承擔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各自互為條件，亦非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落實。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的認購款項將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抵銷(「抵銷」)。抵銷乃基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允許 貴公司提早購回，本質上是提前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除新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無變更。

5.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5.1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總額：	99,840,000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抵押：	無抵押
換股權：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隨時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轉換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i)並無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股份公眾持股量；或(ii)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調整條文：

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進行調整：

- (a) 倘及每當由於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變動，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變動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變動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變動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緊接變動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b)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不包括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項此類調整應自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起下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c)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向股東授予收購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現金資產的權利，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授予權利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公開宣佈授予之日或(未能發佈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該授予日期前的日期的市價；及

F = 有關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前一個日期的公平市價，由經核准投資銀行真誠釐定的歸屬於一股股份的有關權利。

惟：

- (i) 倘相關經核准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價產生了顯著不公平的結果，則可以改為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詮釋猶如F的意思)應適當歸屬於權利價值的上述市價的金額；及
- (ii) 本(c)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發行。

每項此類調整應自有關授予的記錄日期起下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d)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以供股或授予股東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價格低於發售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發行或授予公佈日期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如此發售或授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及

I = 就供股、認購每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金額(如有)與就每股新股份應付的認購價之和；及

J = 緊接有關公佈前的交易日一股股份的市價。

有關調整應自有關發售或授予的記錄日期起下一日開始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e) (i)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全部以現金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且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已發行證券的有效代價總額將以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按初始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授予的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公佈發行日期及 貴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下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ii) 倘及每當修改上文(e)(i)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從而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將(1)減少及(2)低於建議修改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修改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和；

B = 就已發行證券按修改後轉換或交換價應收的有效代價總額將以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按修改後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授予的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有關修改生效日期生效(如適用，可追溯)。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於計及供股或資本化發行以及通常會引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進行調整時，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修改。

就本(e)分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有效代價總額」應被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 貴公司於(並假設)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的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應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並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並不扣除就發行已支付、允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全部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第(d)及(e)分段所述的情況)，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的總額將以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如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定義見下文)的80%的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換股價應按經核准投資銀行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進行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就本(g)分段而言，「有效代價總額」應為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作支付的代價總額，並不扣除就發行已支付、允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應為有效代價總額除以上述發行的股份數目。
- (h)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則緊接該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應通過將其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授予之日或(未能發佈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日期前的日期的市價；及

F = 有關公佈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前一日的公平市價，由經核准投資銀行真誠釐定的歸屬於一股股份的資本分派。

惟：

- (i) 倘相關經核准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價產生了顯著不公平的結果，則可以改為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詮釋猶如F的意思)應適當歸屬於資本分派價值的上述市價的金額；及
- (ii) 本(h)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發行。

每項此類調整應自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起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可轉換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 貴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智富融資函件

-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轉換，否則 貴公司須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105%。
- 提早贖回：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價格為 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贖回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 違約事件： 一般違約事件
-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待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6%計算。
- 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須就任何未償還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金額收取利息。
- 投票權：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智富融資函件

除下文披露者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較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i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已調整至現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75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及
- (ii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將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將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

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貴公司將發行1,996,800,000股換股股份，佔(1)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35%，(2)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及(3)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

5.2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總額：	185,400,000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抵押：	無抵押
換股權：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隨時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並無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股份公眾持股量；或(i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或控制 貴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調整條文：

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進行調整：

- (a) 倘及每當由於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變動，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變動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變動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變動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緊接變動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b)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不包括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項此類調整應自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起下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c)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向股東授予收購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現金資產的權利，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授予權利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公開宣佈授予之日或(未能發佈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該授予日期前的日期的市價；及

F = 有關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前一個日期的公平市價，由經核准投資銀行真誠釐定的歸屬於一股股份的有關權利。

惟：

- (i) 倘相關經核准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價產生了顯著不公平的結果，則可以改為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詮釋猶如F的意思)應適當歸屬於權利價值的上述市價的金額；及
- (ii) 本(c)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發行。

每項此類調整應自有關授予的記錄日期起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d)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以供股或授予股東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價格低於發售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發行或授予公佈日期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有關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如此發售或授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及

I = 就供股、認購每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金額(如有)與就每股新股份應付的認購價之和；及

J = 緊接有關公佈前的交易日一股股份的市價。

有關調整應自有關發售或授予的記錄日期起下一日開始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e) (i)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全部以現金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且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已發行證券的有效代價總額將以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按初始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授予的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公佈發行日期及 貴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下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 (ii) 倘及每當修改上文(e)(i)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從而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將(1)減少及(2)低於建議修改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該修改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和；

B = 就已發行證券按修改後轉換或交換價應收的有效代價總額將以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按修改後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授予的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有關修改生效日期生效(如適用，可追溯)。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於計及供股或資本化發行以及通常會引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進行調整時，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修改。

就本(e)分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有效代價總額」應被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 貴公司於(並假設)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的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應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並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並不扣除就發行已支付、允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全部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第(d)及(e)分段所述的情況)，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80%，則換股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緊接有關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就發行應付的總額將以該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如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定義見下文)的80%的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換股價應按經核准投資銀行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進行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就本(g)分段而言，「有效代價總額」應為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作支付的代價總額，並不扣除就發行已支付、允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應為有效代價總額除以上述發行的股份數目。
- (h)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將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無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則緊接該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應通過將其乘以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公開宣佈資本分派之日或(未能發佈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日期前的日期的市價；及

F = 有關公佈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前一日的公平市價，由經核准投資銀行真誠釐定的歸屬於一股股份的資本分派。

惟：

- (i) 倘相關經核准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價產生了顯著不公平的結果，則可以改為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詮釋猶如F的意思)應適當歸屬於資本分派價值的上述市價的金額；及
- (ii) 本(h)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發行。

每項此類調整應自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起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可轉換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 貴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智富融資函件

-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轉換，否則 貴公司須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105%。
- 提早贖回：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價格為 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贖回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 違約事件： 一般違約事件
-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待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6%計算。
- 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須就任何未償還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金額收取利息。
- 投票權：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下文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i)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 (ii)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已調整至現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75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及
- (iii)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將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將至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

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貴公司將發行3,708,000,000股換股股份，佔(1)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47%，(2)將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6%，及(3)將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1%。

6.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認購協議之評估

6.1 換股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進行價格調整)指：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溢價約6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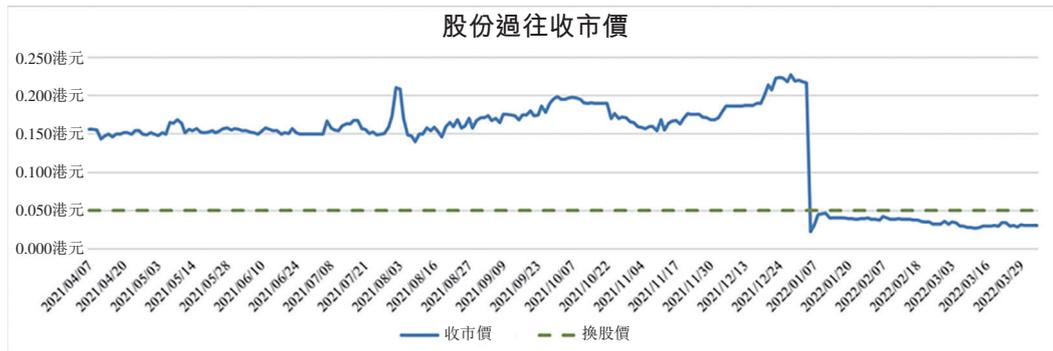
智富融資函件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最新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平均收市價每股0.0312港元溢價約60.26%；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連續三十(30)个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314港元溢價約59.24%；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16.28%；及
- (v) 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5,002,000港元及1,011,829,2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74港元折讓約32.4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包括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連續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儘管換股價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074港元折讓約32.43%，經考慮(i)其較上述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28%至61.29%；(ii)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初起一直以按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交易；及(iii) 貴集團過去幾年的資產淨值在負值和正值之間波動，吾等認為股份的近期市價更能代表市場普遍認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已考慮由COVID-19疫情的影響造成的現行市場狀況、投資者氣氛及宏觀經濟形勢。因此，股份的近期市價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更相關因素。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換股價及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回顧期」）（即一年期間，進行分析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及股份變動幅度之整體走勢時普遍採用者）之股份每日收市價，並與換股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一年期間於闡述股份價格變動而言屬具代表性及充裕，可供合理比較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換股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36港元。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錄得的每股0.023港元（「最低收市價」）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錄得的每股0.227港元（「最高收市價」）。

收市價自回顧期初一直保持相對穩定，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升至最高收市價。吾等已就收市價上漲向管理層詢問並獲告知，除(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有關預期虧損狀況改善的公佈，以及(ii)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外， 貴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定原因可能令收市價上漲。維持最高收市價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後，收市價隨後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跌至每股0.023港元的低點。吾等已向管理層就收市價的下降趨勢查詢並獲悉，除全球和本地股票市場最近的股價下跌及全球經濟動盪及市場衰退令投資者情緒低迷，特別是香港和中國，尤其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市場氣氛惡化外，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呈收市價下跌趨勢的任何個別原因。其後，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收市價為0.031港元。

如上圖所示，每股換股價0.05港元介於最低收市價與最高收市價之間，較(i)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117.4%；(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有溢價約61.3%；(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連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312港元有溢價約60.3%；及(iv)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314港元有溢價約59.2%。儘管換股價低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的收市價，但考慮到(i)換股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以及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的5至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及(i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初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一直維持相對穩定，吾等認為近期股價更能代表最新市況及市場情緒，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3 過往股份成交量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的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概約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一年				
四月(自四月五日)	11,176,998	18	620,944	0.07%
五月	88,487,596	20	4,424,380	0.52%
六月	69,561,520	21	3,312,453	0.39%
七月	185,134,716	21	8,815,939	1.04%
八月	185,197,024	22	8,418,047	1.00%
九月	92,811,182	21	4,419,580	0.52%
十月	75,132,200	18	4,174,011	0.49%
十一月	43,168,432	22	1,962,201	0.23%
十二月	79,782,664	22	3,626,485	0.3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429,183,800	21	115,675,419	11.43%
二月	23,968,880	17	1,409,934	0.14%
三月	21,126,520	23	918,544	0.09%
四月(直至認購協議日期)	—	2	—	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根據將各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相應月份／期間的買賣天數計算得出。
2. 按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一月的日均成交量115,675,419股相當高，主要是由於過去幾個交易日的股票成交量增加，這並不能反映於回顧期的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二零二二年一月外，回顧期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較低，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左右或以下。

基於上述結果，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的買賣流動性相對較弱，若 貴公司通過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等方式籌集必要資金，則認購價須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較大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認購。

6.4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近期建議發行或更改特別授權下可換股債券／票據的轉換價格進行研究。根據吾等所盡最大努力，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確定一份詳盡清單，列出24項可資比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不包括本質為永續且並無到期日之債券或票據，吾等認為其本質與可換股債券不可比較，因為永續可換股債券／票據提供無限期穩定利息來源，且本金一般不可贖回，而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贖回)(「可資比較公司或可資比較事項」)，該等事項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起至認購協議日期(「比較期間」，即一年)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為在類似市況下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比較期間是適當的，原因是吾等認為，其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數量，而可資比較事項整體提供公允和有代表性的樣本。

然而，股東務須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事項之條款乃在類似市況及市場氣氛下訂立，故可就此類於香港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就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具指示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事項的相關詳情：

臨 時 聲 明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日 (年份)	年利率 (%)	對到期日以 溢價/折讓贖回 進行調整後的 估計年利率 (附註2)	於公佈日期前/ 當日最後一個 交易日的股份 收市價		於公佈日期前/ 當日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股份 收市價		最高攤薄 效應 (附註3) 概約 百分點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3.0	10.0	15.0 (附註4)	9.1	7.1	7.1	39.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1	5.0	0.0	0.0	0.0	2.0	2.0	18.2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1269	1.0	8.0	8.0	(6.0)	(7.8)	(7.8)	63.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9	1.0	2.0	2.0	10.0	12.1	12.1	8.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20	3.8 (附註6)	0.0	0.0	14.6	(15.6)	(15.6)	23.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1094	7.0	5.0	5.0	(2.0)	(7.3)	(7.3)	10.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7)	872	5.0	0.0	0.0	(10.7)	(7.2)	(7.2)	10.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8187	1.0	6.0	6.0	(16.7)	0.0	0.0	14.9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3.0	2.0	2.0	0.0	(12.0)	(12.0)	9.7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8)	660	3.0	2.0	1.0	0.0	(12.0)	(12.0)	21.5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3.0	2.0	2.0	(11.1)	(11.8)	(11.8)	5.1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9)	1013	3.0	2.0	1.0	0.0	(33.2)	(33.2)	10.9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1087	3.0	1.5	1.5	6.4	5.6	5.6	12.4	

臨 時 經 濟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日 (年份)	年利率 (%)	對到期日以 溢價/折讓贖回 進行調整後的 估計年利率 (附註2)	溢價/(折讓)		最高攤薄 效應 (附註3) 概約 百分點
						於公佈日期前/ 當日最後一個 交易日的股份 收市價 概約 %	於公佈日期前/ 當日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股份 收市價 概約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9	1.5 (附註10)	2.0	2.0	2.6	1.0	1.2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1450	3.0	1.0	1.0	(71.3)	(64.2)	4.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1)	646	3.0	8.0	16.3	13.6	9.7	26.5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83	3.0	3.0	3.0	17.1	13.0	39.8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319	5.0	2.5	2.5	5.7	6.1	10.5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471	7.0	0.0	0.0	22.8	20.7	70.3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泉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8365	2.0	5.0	5.0	11.1	11.1	6.2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70	2.5	4.0	12.8 (附註12)	49.3	44.5	6.8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2.0	4.0	4.0	10.2	9.8	23.7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	2.0	8.0	8.0	104.1	115.5	24.7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8031	2.0	0.0	2.5 (附註13)	102.7	102.7	1.3
			最高	10.0	16.3	104.1	115.5	70.3
			最低	0.0	0.0	(71.3)	(64.2)	1.2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日 (年份)	年利率 (%)	對到期日以 溢價/折讓贖回 進行調整後的 估計年利率 (附註2)	溢價/(折讓)		最高攤薄 效應 (附註3) 概約 百分點
						於公佈日期前/ 當日最後一個 交易日的股份 收市價 概約 %	於公佈日期前/ 當日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股份 收市價 概約 %	
		平均	3.1	3.3	4.2	10.9	7.9	19.3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1.5	0	3.3	61.3	60.3	42.4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2.1	0	2.4	61.3	60.3	50.2
			(附註14)				可換股債券	54.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有關公佈或通函

附註：

- (1) 可資比較事項的相關數字參考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相關公佈或通函所披露的數字。
- (2) 此僅供說明用途。
- (3) 由於對若干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條款有限制，禁止換股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義務或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票量低於主板或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故此僅作說明用途。最大攤薄效應乃根據其他公眾股東於相關公佈日期的股權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股後的股權之間的差額計算。

- (4) 根據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其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上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ii)就到期日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言，(a)金額相當於每年15%的總到期收益(按自發行日包括該日直至及包括實際支付日期間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計算)減(b)在到期日或之前支付的所有利息。因此，已使用年息15%用於估計調整後的年利率。
- (5)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宣佈修訂二零一七年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到期日。
- (6)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落實。
- (7)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宣佈修訂二零一八年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換股價。
- (8)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宣佈修訂二零二零年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條款，包括換股價、利率及到期日贖回金額。贖回金額修改至到期日本金額之98%。到期日餘下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約為2年。因此，對利率進行調整僅作分析用途。
- (9)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宣佈修訂二零二零年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條款，包括換股價、利率及到期日贖回金額。贖回金額修改至到期日本金額之98%。到期日餘下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約為2年。因此，對利率進行調整僅作分析用途。
- (10)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修訂其後到期日。
- (11)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宣佈修訂二零一八年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條款，包括換股價、到期日及到期日贖回金額。贖回金額修改至到期日本金額之125%。因此，對利率進行調整僅作分析用途。
- (12) 根據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佈，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22%贖回。因此，對利率進行調整僅作分析用途。
- (13) 根據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佈，倘股份於聯交所報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格，則餘下本金額將由該公司於到期日按餘下本金額的105%贖回。因此，對利率進行調整僅作分析用途。
- (14)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僅作說明用途，假設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分別約為1.5年及2.1年。

換股價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i)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公佈日期前／當日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1.3%至溢價約104.1%，平均溢價約10.9%；及(ii)可資比較公司於公佈日期前／當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4.2%至溢價約115.5%，平均為溢價約為7.9%。由於換股價(i)較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有溢價約61.3%；及(ii)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60.3%，換股價所代表的溢價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換股價的溢價範圍內。此外，誠如與管理層討論，換股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協商的商業決定，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資金數額及資金需求。

經參考上文吾等有關可資比較事項的分析，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利率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事項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0.0%，平均年利率約為3.3%。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不計息；然而，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5%。出於分析目的，吾等根據可資比較事項到期日溢價／折讓贖回調整利率(「調整」)。調整後有關可資比較事項的估計利率介乎零至每年16.3%，平均年利率約為4.2%。考慮到(i)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分別約為1.5年及2.1年，以及(ii)如上所述按105%贖回，估計調整後的年利率分別為3.3%及2.4%，均處於區間低點及低於可資比較事項調整後的平均利率。此

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 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共同協定的任何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利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到期日期限

可資比較事項的到期期限介乎1至7年，平均約3.1年。考慮到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期限分別約為1.5年和2.1年，均位於此範圍內，而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的股權表，並經管理層確認，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悉數行使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則其他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完成後由最後可行日期約63.89%攤薄至約9.63%。然而，有關攤薄效應僅用於說明目的，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i)並無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股份公眾持股量；或(ii)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吾等知悉基於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較高攤薄效應。儘管如此，考慮到(i)換股價設定為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有大幅溢價，因此可換股債券現時為價外債券；(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iii) 貴集團對償付二零一四年可轉換債券的財務資源的迫切需求；(iv)與其他股權及債務融資替代方案相比，可換股債券為首要選

擇；(v)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vi)可換股債券於轉換為換股股份後，將確認為 貴公司的權益，從而擴大資金基礎，並可能改善 貴公司的淨資產狀況；(vii)已制定換股限制，以遵守GEM上市規則；(viii)可轉換債券之最大攤薄效應位於上表所示的可資比較事項範圍內；及(ix)上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8.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a. 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5.9百萬港元。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由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抵銷償付，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此，完成後將不會有額外現金或資金注入 貴公司。經管理層確認，除 貴公司就認購事項將予產生的專業諮詢費及輔助費用的費用現金流出外，完成後不會對 貴公司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影響。

b. 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3.7倍，資產負債率乃按債務總額約281.2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約75.0百萬港元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假設不存在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其他因素，倘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或受讓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負債狀況將會改善，而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擴大資本基礎並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另一方面，若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未於到期日行使，則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可能會因到期日贖回105%的未償還本金而輕微增加，這可能會增加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管理層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須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定。

c. 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75.0百萬港元。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由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抵銷償付，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各自公允價值的確切金額及其對貴公司的財務影響，將有待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或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及估值。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向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陳斯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具有14年以上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11,829,233</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50,591,461.65</u>
----------------------	----------------	----------------------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11,829,233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50,591,461.65
5,704,800,000	股當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285,240,000.00
<u>6,716,629,233</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u>335,831,461.6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所有權利）。

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以其他方式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之已發行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77,920 (L)	12.59%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72,652,800 (L)	7.18%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坤華 葉思貝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5,330,000(L)	15.35%
Exuberant Globa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285,714(L)	10.10%
Bustling Capita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337,142(L)	6.06%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文件，155,330,000股股份由許坤華先生及葉思貝女士共同持有。
2. Exuberant Global持有之102,285,714股股份指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102,285,714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之102,285,71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61,337,142股股份指(i)10,000,000股股份及(ii)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51,337,142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61,337,14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61,33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於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到期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名列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
- (b) 概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通函第47至103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智富融資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25,300,000港元，主要因為(i)本期間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初

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再次爆發，對本集團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有關客戶的賬齡轉差；及(ii)上市股權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8,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a) 認購協議；
- (b) 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44頁；
- (d)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 (e)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智富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103頁；
- (f) 本附錄內上文「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智富融資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2,000,000,000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據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或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的事宜而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Choice Magic Limited(分別作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99,84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月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修訂及補充)(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
-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令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必需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Exuberant Global Limited及劉永利先生(分別作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185,4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修訂及補充)(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註明「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行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
-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令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必需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